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0〕3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专项项目库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专项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张晓黎

联系电话：88182309



西北政法大学

专项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实效性，使项目建设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项目是指为完成学校发展规划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在日常运行经费之外，由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专项项目库的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专项项目库分储备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

储备项目库是指学校经过论证评审后，择优申报建设的储备项目管理系统。在建项目库是指已获批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第五条 专项项目库建设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重点支持、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项目库按照建设类别分为学科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建设、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5 个大类。

第二章 专项储备项目入库申报

第七条 专项项目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学校每年 9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的专项储备项目入库遴选工作。

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年度项目申报预算做好项目的征集、编制、论证和入库申报工作。

第八条 专项项目归口管理分工：

1. 学科建设项目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
2. 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由科研处负责；
3. 本科生高素质创新人才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
4. 研究生高素质创新人才建设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
5.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人才项目类）由人事处负责；
6.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教师发展培训类）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7.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国际交流合作类）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8. 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献资料类建设）由图书馆负责；
9. 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字化校园建设）由信息

网络中心负责；

10. 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校园基础设施改造）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11. 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卫生保障建设）由门诊部负责；

12. 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附属基础教育建设）由后勤保障处、校工会负责。

其他类别项目，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指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九条 专项储备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省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支持范围；

（二）符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三）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充分，实施计划完备、预算科学合理。

第十条 专项储备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形成各类别项目的申报方案，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填报项目申请书，撰写论证报告（包括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预期效益，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预算及开支范围等），并对申报的专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会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专项储备项目统一组织专家论证，结合专家论

证意见，形成项目入库意见，并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议。

3.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议意见调整完善项目入库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专项储备项目库。

第三章 专项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申报中省财政支持建设项目都必须从专项储备项目库产生，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申报。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通知的年度中省财政支持范围和支持重点，按照专项储备项目库中各类别项目排序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已纳入专项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学校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申报项目，须按照申报程序进入专项储备项目库。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发展需求及上级部门申报要求，对专项储备项目库及时进行调整。不再符合申报政策、不再具备建设必要性或连续两年推荐申报中省财政支持建设项目未能获批的储备项目，学校将清理出库。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会同财务处及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在建项目库中的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价。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进行动态监控，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由上级部门直接确定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自动进入在建项目库，并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定期向学校汇报储备项目的入库、调整及获批立项建设有关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